JUN08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035915 日期：2023年6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冷冻华夫饼和煎饼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生产帮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有关受益人为其提交的劳工证相关费用支付的重要事实。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其与受益人的关系。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NOR）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对通知撤销讨论如下：

[A]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予解释且未被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否决签证申请的情况下，即属为“良好和充分理由”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若足以支持该否决，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1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获批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参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为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在本事项中，优先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籍工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审理主任是否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基于以下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A.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否决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其支持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此外，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任何非公民，若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本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则不可入境。本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1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在适当发出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所请求移民利益资格的责任。同上，第589页。然而，NOR除非基于诉讼记录中所含证据，否则无效。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第451-52页。

重要虚假陈述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申请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他们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所寻求利益具有重要性，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同上；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委员会先例，重要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非公民]资格相关且很可能导致作出应将其排除的适当决定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2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要虚假陈述，目的是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3 重要虚假陈述仅要求虚假陈述具有重要性且系故意作出。“ 故意 ”一词意为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4

在其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根据美国驻越南胡志明市领事馆的信息，在申请获批后进行的移民签证面谈中，受益人表示她曾向一家中介公司付款，该公司随后支付了其在本案中的代理人。审理主任称，因此申请人在ET A表格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第一部分第23题中回答“ 否 ”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要事实，该问题询问雇主是否因提交申请而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

如审理主任所示，20 C.F.R. § 656.12(b)的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雇主不得为与获得永久劳工证相关的任何活动寻求或收取任何形式的付款，包括支付雇主律师费，无论是作为提交申请的激励或诱因，还是作为准备或提交永久劳工证申请所产生费用的报销……外籍人士可支付其与劳工证相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代表该外籍人士的律师费，但若同一律师同时代表外籍人士和雇主，则该费用应由雇主承担。

审理主任在NOIR中称，根据20 C.F.R. § 656.12(b)，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回答虚假陈述了其因提交申请而收取付款。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签署人在签署I-140表格时证明支持申请所提交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然而，在提供领事馆信息及可能撤销的理由后，审理主任的NOIR不当要求提交与受益人工作经验有关的证据，而非与获得永久劳工证相关的任何被禁止付款有关的证据。5 因此，该NOIR未按照8 C.F.R. § 205.2(b)适当发出，该条要求

2 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
3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4 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5 本办公室注意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不包括工作经验要求，此类证据也与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无关。

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支持申请及反对所指撤销理由的证据。

此外，审理主任的《撤销通知》（NOR）未包含对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NOIR）所作答复的考量，且其中包含了一项申请人在NOIR中并未获通知的撤销理由。具体而言，在NOR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ETA 9089表格E部分第9题中勾选了“否”，该题询问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是否存在商业或家庭关系，而该答复亦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但其并未援引记录中的证据以支持该主张，且本院对记录的审查亦未发现任何此类证据。此外，由于该问题未在NOIR中提出，其不能构成撤销的依据。参见8 C.F.R. § 205.2(b)；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

基于上述理由，本院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审查全部记录，并就申请人与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以及申请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签发新的NOIR。在考量该等证据时，审理主任应注意，20 C.F.R. § 656.12(b)的规定并不禁止申请受益人支付与准备和提交I-140表格申请相关的费用，无论其与申请人是否由同一律师代理。在收到对新NOIR的及时答复后，或答复期限届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并作出新的决定。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NOIR或NOR中未予涉及，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该问题亦应由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予以处理。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若申请人雇佣100名或以上工人，用户可接受财务主管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同上。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由用户要求提交。同上。

在撤销程序中判定支付能力时，用户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至申请获批之日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若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工资，用户其次确定申请人在同一时间段内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扣除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

若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用户可考量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

支出或亏损、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此，劳工证G部分表明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8.28美元，或按年计算为17,222美元。如前所述，本事项的优先日为2017年6月14日；申请于2018年9月8日获批。

I-140表格表明受益人居住在越南，且申请人未主张此前曾雇佣过她。因此，其无法基于此前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未包含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但确实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函，声明其“全年任何给定时间”雇佣“大约220名”全职员工，并能够支付其寻求雇佣的所有外籍工人的工资。然而，尽管劳工证表明其雇佣220名工人，记录并未包含核实申请人所雇佣工人人数的支持性文件。此外，CFO的信函未提供任何支持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财务信息。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十份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I-140表格申请以及其在本申请优先日2017年6月14日或之后提交且已获批或待决的任何其他申请的综合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本院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综合所提供工资）。尽管USCIS可接受财务主管关于支付能力的声明，但本院并无义务这样做。在此，申请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I-140表格申请综合所提供工资的义务值得额外审查。因此，若审理主任认定CFO的声明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则除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证据外，其应要求申请人在对新NOIR的答复中提交一份清单，列明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的所有I-140表格申请。6 申请人应记录该等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所提供工资，并注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申请人亦可提交其有能力支付综合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向适用

6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量：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若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受益人在相关年份的工资，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院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审查全部记录，并就申请人与受益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以及申请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签发新的NOIR。在收到及时答复后，或答复期限届满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